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三洋”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喻荣虎、李结华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就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合肥三洋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参与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经核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12 年 8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了《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经验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9 月 12 日 9:00 如期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金友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验证，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股份 336,195,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3.10%，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出席及列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及列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验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对议案进行逐项审议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会议记录由与会董事签名。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了《201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所列议案均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文件，随公司其他文件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汪大联

经办律师：喻荣虎

李结华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二日